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内陆运输扩展保险条款 B

C00006030622026041003023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地域范围内，保险标的在除水运和空运以外的内陆运输途中（包括装卸过程中和不超过 15 天的临时存放期间），因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及其委托的承运人应当妥善地、谨慎地装载、搬运、积载、运输、保管、照料和卸载保险标的，如其未采取前述措施导致的损失、损坏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